

(2023)浙0282民初106号

上海途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耀广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你公司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868号

张殿良、徐利华:本院受理原告周跃平诉你被告张殿良、徐利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己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0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980号

羊福兴:本院原告施彬彬与被告羊福兴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0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036号

丁美兰、曹德鑫:本院受理的原告江深富与被告丁美兰、曹德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诉讼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766号

湖北信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合生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广东合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绍兴润辉建设有限公司、上海聘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叶松清、陈建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建模木业徐州有限公司起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诉讼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319号

岳德宝(公民身份号码3728221968****543X):本院受理你与岳德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己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91民初2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309号

叶建华(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78****5215):本院受理原告叶建华与被告叶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679号

福建骏捷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3155311806):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百大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骏捷物流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1157号

和田县融和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丰门鑫茂皮革加工厂与被告和田县融和鞋业有限公司、蔡文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1157号

本院将于2023年3月5日10时起至2023年3月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象渔40152”船;船籍港:象山;船舶类型:流刺网渔船;总吨位:125;净吨位:43;总长:36.40米;船长:32.58米;型宽:6.0米;型深:2.8米;建造完工日期:2007年1月1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龙门港闸内门。

东阳市人民法院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

遗失公告

浙江易派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470253888)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3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浙江易派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2月7日

宁波海事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3年3月5日10时起至2023年3月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象渔40152”船;船籍港:象山;船舶类型:流刺网渔船;总吨位:125;净吨位:43;总长:36.40米;船长:32.58米;型宽:6.0米;型深:2.8米;建造完工日期:2007年1月1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龙门港闸内门。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

遗失声明

何颖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73224,声明作废。

何颖
2023年2月7日

遗失声明

周献宇遗失一级警督警官证一本,警号:3318573,声明作废。

周献宇
2023年2月7日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锦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锦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YW032023003-1】,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吴锦平。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锦平联合

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吴锦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

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锦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

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锦平

2023年2月7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的暂估值,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受让方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

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本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0月19日的债权本金余额、账面欠息余额等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4、上述债权已经法院判决并已强制执行【诉讼案号:(2021)浙0782民初

4213号,执行案号:(2021)浙0782执13311号】。

法院公告

2023年2月7日

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西郊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1158号

温州市逸度鞋业有限公司、胡殿喜:本院受理原告

温州市吉峰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逸度鞋业有限公司、胡殿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单位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365号

陈佳宇(住浙江省仙居县下各镇黄梨陈村街287号,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9010014610):本院受

理原告陈佳宇与被告陈佳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结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佳宇支付原告陈子星货款50202.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10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6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706元,由被告陈佳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庭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5451号

季颖:本院受理原告高启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54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季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高启航货款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4321号

方梅利、胡小波、占俊辉、占俊侃:本院受理原告告

陈延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方梅利、胡小波按出资比例向原告陈延赔偿损失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4321号

郑元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元赔偿原告陈延损失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4321号

郑元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元赔偿原告陈延损失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393号

浙江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393号

郑坤:本院受理原告高启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坤赔偿原告高启航损失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393号

郑坤:本院受理原告高启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坤赔偿原告高启航损失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